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45号

为实施通州区徐尹路综合检查站工程项目，拟征收通州区宋庄镇高各庄村集体土地0.796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徐尹路综合检查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4〕2565号），实施通州区徐尹路综合检查站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高各庄村集体土地0.7963公顷。具体四至：东至农田、南至徐尹路、西至南马庄村东侧、北至现状鱼塘。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7284
其他草地	0.0018
农村道路	0.0340
沟渠	0.0321
合计	0.796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查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涉及被征地村均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适用原协议征地补偿和约定内容。

本项目征收宋庄镇高各庄村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为人民币30.07万元/亩，总计人民币359.1675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需将高各庄村3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1名。

经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及青苗，故不涉及补偿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5年11月7日，高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26人，实到代表19人，其中同意代表19人，反对代表0人，无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2月31日起，到2026年1月29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艺华街13号；联系电话：6959313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2月31日起，到2026年1月29日止），宋庄镇高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46号

为实施通州区徐尹路综合检查站工程项目，拟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南马庄村集体土地0.5335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徐尹路综合检查站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4〕2565号），实施通州区徐尹路综合检查站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南马庄村集体土地0.5335公顷。具体四至：东至农田、南至徐尹路、西至南马庄村东侧、北至现状鱼塘。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0129
林地（可调整）	0.4625
其他草地	0.0412
农村道路	0.0169
合计	0.5335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查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涉及被征地村均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适用原协议征地补偿和约定内容。

本项目征收南马庄村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为人民币37.49万元/亩，总计人民币300.0375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需将南马庄村2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0名。

经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及青苗，故不涉及补偿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6年2月9日，南马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25人，实到代表19人，其中同意代表19人，反对代表0人，无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2月31日起，到2026年1月29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艺华街13号；联系电话：6959313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2月31日起，到2026年1月29日止），宋庄镇南马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